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查询证明相关文件”）。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相关文件，结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有6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 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有64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并落实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等阶段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范

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